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5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通知,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将其此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合计10,003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天齐集团 | 是 | 3,324.3488 | 7.49% | 2.25% | 2020-06-29 | 2021-01-05 | 中信银行 |
| 张静 | | 6,678.6512 | 87.10% | 4.52% | 2020-06-29 | 2021-01-05 | |
| 合计 | | 10,003 | 19.22% | 6.77% | - | - | - |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天齐集团 | 443,796,114 | 30.05% | 272,340,000 | 61.37% | 18.44% | 0 | 0.00% | 0 | 0.00% |
| 张静 | 76,679,865 | 5.19%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李斯龙 | 2,721 | 0.0002%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520,478,700 | 35.24% | 272,340,000 | 52.32% | 18.44%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6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齐锂业")于2021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0,4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4%,计划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现就具体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股) |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股) | 合计拟减持数量(股) | 合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3,796,114 | 30.0451 | 21,539,266 | 29,541,987 | 51,081,253 | 3.4582 |
| 张静 | 76,679,865 | 5.1912 | 8,000,000 | – | 8,000,000 | 0.5416 |
| 李斯龙 | 2,721 | 0.0002 | 2,721 | – | 2,721 | 0.0002 |
| 合计 | 520,478,700 | 35.2365 | 29,541,987 | 29,541,987 | 59,083,974 | 4.00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向天齐锂业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拟减持股份为其持有的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李斯龙先生拟减持股份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买的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8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2021年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自2021年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追加限售承诺: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和追加承诺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天齐集团追加限售承诺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93,717,000股天齐锂业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6年8月30日,其他承诺不变。"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股份增持时承诺:

2015年7月9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7年配股承诺:

2018年1月2日,参与本次配股的公司5%以上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2018年重大资产购买承诺:

2018年5月30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齐集团、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上海莱士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等签订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上海莱士应被指定为基立福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产品在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同月,基立福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相关承诺,基立福将指定上海莱士为基立福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

近日,上市公司拟与基立福控股子公司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立福国际将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医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自协议生效日起,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本协议生效日为(1)若本协议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以下简称"双方")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2)若本协议双方于2021年1月1日后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将追溯为2021年1月1日。协议自生效日起全面生效,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外,否则只要《战略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本协议就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期限")。2021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以基立福国际原经销商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2021年协议总金额约为282,920,000美元。以后年度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1年协议签订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基立福国际 |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 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国际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 282,920,000美元 | 0 |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Grifols International, S.A.

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860,154.02欧元

注册地址:Polígono Levante, Calle Can Guasch, s/n, 08150-Parets del Vallés, Barcelona (Spain)

经营范围:公司的宗旨是进口、出口、储存、运输、推广、营销、分销和/或销售诊断设备、试剂、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医疗外科器械和仪器、血袋、营养品和液体治疗产品,以及生物科学产品的商业化。

股权结构:

基立福持有基立福国际99.998%的股权,Grifols Movaco, S.A.持有基立福国际0.002%的股权。

企业简介:

基立福是一家致力于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全球性医疗保健公司,拥有100多年历史,是血浆药物、输血诊断和医院专用药品领域公认的领军企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0年1-9月,基立福的收入为40.31亿欧元,净利润为4.86亿欧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基立福的总资产为156.46亿欧元,基立福的净资产为71.07亿欧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立福国际是一家西班牙公司,属于基立福旗下,主要业务是与世界各地的第三方分销商签署协议,推广、分销和销售从人类血浆中提取的医药产品。2020年1-9月,基立福国际的收入为3.57亿欧元,净利润为0.15亿欧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基立福国际的总资产为1.31亿欧元,基立福国际的净资产为0.47亿欧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基立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20%股份,基立福国际为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

2、上海莱士持有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GDS45%股权,上海莱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峥先生担任GDS董事;

3、上海莱士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担任基立福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等;上海莱士董事David Ian Bell先生担任基立福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董事会成员等。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立福国际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自协议生效日起,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

(一)授权产品

(1)Instituto Grifols的产品

Grifols人血白蛋白(Human Albumin Grifols)20%,50毫升

(2)Grifols Biologicals的产品

阿白素(Albutein)20%,50毫升

阿白素(Albutein)25%,50毫升

(3)Grifols Therapeutics的产品

血浆蛋白(Plasbumin)20%,50毫升

血浆蛋白(Plasbumin)25%,50毫升

(二)产品价格及年度数量

2021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根据基立福国际前经销商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2021年协议总金额约为282,920,000美元。

以后年度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若双方在基立福国际向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发出讨论该年度最低年度数量的合理期间内(不超过30日)无法达成关于该年度的最低年度数量协议,则该年度的最低年度数量应当以上一年度商定的最低年度数量为准。任何情况下,如果在一个年度内,出现基立福国际不能按照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的订单数量供货的情形,则本年度销售数量不受最低销售数量约束。

(三)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应向基立福国际通过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按照各批次产品的生物制品国家批签发(the National Batch Issuance of Biological Products)通过之日起90日内,上述信用证应由基立福国际事先书面接受的银行保兑。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生效日为(1)若本协议双方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2)若本协议双方于2021年1月1日后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将追溯为2021年1月1日。

协议自生效日起全面生效,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外,否则只要《战略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本协议就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期限")。

(五)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至2020年12月31日,基立福产品历史上由前经销商、其关联公司、分销商或商业代理、其他商业伙伴在整个区域内进行经销或代理。为了保证在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的带领下顺利过渡到新的经销网络,基立福国际特此承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和之后的任何时候,在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且在双方商议后,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可以通过前经销商(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合作伙伴)签订其认为合适并适合于产品经销的分销协议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协议或其他安排),所有内容均应遵守此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中,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国际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具体定价原则参见"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产品价格及年度数量"。

五、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基立福及关联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方面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重组相关承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莱士市场份额以及行业地位。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海莱士拟与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本次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基立福及关联公司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上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流程,不会因此类交易而造成资金损失。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和David Ian Bell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基立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基立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莱士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修寅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宜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募集资金额度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0、2019-092、2020-002、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4)。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行人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34) | 5,000 | 2021/01/06 | 2021/04/06 | 结构性存款 | 1.590%–3.806% | 自有资金 |
| 湖南金时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 | 2,500 | 2021/01/062021/04/06 | 2021/04/062021/04/06 | 结构性存款 | 1.65%-4.35% | 募集资金 |
| 湖南金时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 | 2,500 | 2021/01/062021/04/06 | 2021/04/062021/04/06 | 结构性存款 | 1.65%-4.55% | 募集资金 |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发行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7,000,000.00 | 2019/9/24 | 2020/3/23 | 3.15% | 自有资金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000.00 | 2019/10/24 | 2020/4/22 | 3.10% | 自有资金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2,000,000.00 | 2019/11/19 | 2020/5/18 | 3.05% | 自有资金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2,500,000.00 | 2019/12/17 | 2020/6/15 | 2.90% | 自有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0149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65,000,000.00 | 2020/1/3 | 2020/4/2 | 3.70%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8,000,000.00 | 2020/1/3 | 2020/4/17 | 3.60%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3,000,000.00 | 2020/1/3 | 2020/4/17 | 3.60%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3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3,000,000.00 | 2020/4/7 | 2020/7/7 | 1.65%–5.55%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1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3,000,000.00 | 2020/4/7 | 2020/7/7 | 1.65%–5.55%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00,000.00 | 2020/4/7 | 2020/7/10 | 1.5%–3.95%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4,000,000.00 | 2020/4/27 | 2020/7/31 | 1.5%–3.8%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0,000.00 | 2020/4/27 | 2020/5/29 | 1.5%–3.7%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9,000,000.00 | 2020/5/1 | 2020/7/31 | 1.5%–3.7%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000,000.00 | 2020/07/20 | 2021/01/15 | 1.48%–3.20%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65,000,000.00 | 2020/07/20 | 2020/10/23 | 1.48%–3.30% | 募集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5,000,000.00 | 2020/08/10 | 2020/09/30 | 1.48%–3.30%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3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0/10/23 | 2020/12/30 | 1.65%–4.25%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5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0/10/23 | 2020/12/30 | 1.65%–4.25% | 募集资金 |
|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044)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0/10/27 | 2021/1/27 | 1.590%–3.726%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60,000,000.00 | 2020/11/02 | 2020/12/09 | 1.48%–2.90% | 募集资金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056)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0/11/06 | 2021/02/08 | 1.590%–3.566% | 自有资金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3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1/01/062021/04/06 | 2021/04/06 | 1.590%–3.806% | 自有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1/01/062021/04/06 | 2021/04/06 | 1.65%–4.35%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1/01/06202021/04/0621/04/06 | 2021/04/06 | 1.65%–4.55% | 募集资金 |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时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0、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1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品质总监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兴建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崔兴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品质总监职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克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孙明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品质总监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品质总监崔兴建先生的书面辞呈。崔兴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品质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崔兴建先生将担任公司工艺技术顾问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兴建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崔兴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兴建先生持有公司39,000股股份。辞职后,崔兴建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崔兴建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兴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审部负责人黄克娜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克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仓储物流部副部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克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克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明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孙明明先生简历

孙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16至2018年10月在青岛大宗商品行业协会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至今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

孙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孙毅 | 是 | 5,468,086 | 1.29% | 0.10% | 2019-01-24 | 2021-01-04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2,027,843 | 9.91% | 0.78% | 2019-03-25 | | |
| 合计 | – | 47,495,929 | 11.20% | 0.88% | – | –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孙毅 | 是 | 43,640,000 | 10.29% | 0.81% | 是 | 否 | 2021-01-05 |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43,640,000 | 10.29% | 0.81% | – | – | – |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孙毅 | 424,015,664 | 7.90% | 243,518,800 | 287,158,800 | 67.72% | 5.35% | 199,592,000 | 69.51% | 118,419,748 | 86.53% |
|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 1,375,667,422 | 25.62% | 853,196,000 | 853,196,000 | 62.02% | 15.89% | 853,196,000 | 100% | 522,471,422 | 100% |
| 平阳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87,759 | 0.3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19,970,845 | 33.89% | 1,096,714,800 | 1,140,354,800 | 62.66% | 21.24% | 1,052,788,000 | 92.32% | 640,891,170 | 94.30%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7,566,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1%,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对应融资余额为17,5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02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99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1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244.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133,43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1,283,35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03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君兴农业 | 是 | 8,600,000 | 1.98% | 0.69% | 2021.1.5 | 2022.1.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 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君兴农业 | 435,250,137 | 35.01% | 244,820,000 | 56.25% | 19.69% | 244,820,000 | 100% | 0 | 0.0% |
| 合计 | 435,250,137 | 35.01% | 244,820,000 | 56.25% | 19.69% | 244,820,000 | 100% | 0 | 0.0% |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2%,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对应融资余额为11,81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82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74%,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对应融资余额为38,13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二期(10万吨/年)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8亿元,分两期建设。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一期10万吨/年(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生产线已于2020年11月11日建成完成,2020年11月17日投料试车并实现一次开车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目前一期项目装置运行平稳,并已达到设计产能。

公司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二期10万吨/年(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于2021年1月3日投料试车。目前,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并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丁腈胶乳产品产能将超20万吨/年。后续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使装置尽快达产。

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与公司原有生产线形成规模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丁腈胶乳产品的产能优势及产品出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06

#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裁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民事裁定基本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青0104民初2322号),裁定暂缓实施于2020年5月27日形成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如需执行上述决议中部分事项,须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许可。

2020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0)青0104民初2322之一),驳回复议申请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复议进展公告》。

二、民事判决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青0104民初2322号),对上述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撤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的全部决议。

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5000元由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同日,公司收到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青0104民初2323号),对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形成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

案件受理费50元,由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不同意提交提案至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诉讼是对公司2020年5月27日形成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6月3日形成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效力确认的判决,相关判决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青0104民初2322号)。

2、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青0104民初2323号)。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4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0年07月06日–2021年01月0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4,888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凯撒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8,1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8%。

近日,公司收到凯撒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凯撒集团 | 竞价交易 | 2020.07.08-2020.07.13 | 19.49元/股 | 8,119,800 | 0.9978% |
| 合计 | | | – | 8,119,800 | 0.9978% |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计划披露前持有股份 | | 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凯撒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229,439,197 | 28.20% | 214,569,397 | 26.3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9,439,197 | 28.20% | 214,569,397 | 26.3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实际减持股份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符合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01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基地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现已完成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基地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1年1月4日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7MAB0PT109F

名称: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基地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程皓

成立日期:2021年1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六路以西、蓝天路以南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零部件研发、制造;航空器部件维修;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炭/炭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石墨材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化工材料及其制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小型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机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基地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